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旅游”）收到公司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向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国风集团与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于2018年10月10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债权转让安排，国风集团将其向公司提供的合计28,50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债权转让给国风文化。

一、债权转让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事项的债务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3、债权性质：借款及利息

4、债权转让具体金额：本金为国风集团分别向公司提供的26,000万元、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计28,500万元。利息为上述本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所产生的利息。

5、后续事项：债权转让后，国风文化成为公司28,500万元债务及其利息的债权人，享有要求公司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权利；同时国风集团不再是上述借款的债权人，不再享有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权利。

二、债权受让方情况简介

国风文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晓菲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KBQ7P
股东信息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品展销；文化艺术服务；文化项目推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发掘整理传统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风文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11.46%的股东，也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国风文化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国风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8,5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须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就公司接受上述财务资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7-034号、2017-062号）。

根据国风文化、国风集团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国风文化将按照国风集团与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债权；即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须就本次债权转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备查文件：

国风集团《债权转让通知书》